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乐电储能(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定名称为:乐电储能(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乐电储能(四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乐电储能(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KH32LW6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范思齐

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6.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兴业大道1688号4栋3层305号9

7.成立日期:2026年06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乐电储能(四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28,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邹红兵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乐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晋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38,140	99.6395	133,000	0.2512	57,800	0.1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738,140	99.6395	133,000	0.2512	57,800	0.1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律师、黄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568,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丽君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非独立董事叶弘历、孙九春、王正初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湧、谭勇、李挺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05,079	98.8222	2,802,794	0.9814	560,600	0.196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80,279	98.8835	2,612,594	0.9148	575,600	0.20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6-02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7,153,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228,284	99.9729	782,932	0.0230	142,0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264,684	99.9739	699,932	0.0205	188,6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07,689	99.3547	782,932	0.5462	142,000	0.0991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44,089	99.3801	699,932	0.4883	188,600	0.1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立、蓬金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IPO专户	湖南大中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74245	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可转债专户	湖南大中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94802	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金日晟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于2024年7月签订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甲方一于202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8400100100074245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于2025年5月签订了《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甲方一于202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8400100100094802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于2022年8月签订了《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甲方一于202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13091019200114503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拟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分三期建设。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上述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合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与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成立的合资子公司四川大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大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KGNMN69D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韩践女士、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独立董事曲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瑜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后,刘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曹桐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后,刘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曹桐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曹桐源先生简历

曹桐源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曹桐源先生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分行私人银行客户经理,银联信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分析师,宜信集团内审监察部监察经理,公司内审合规部监察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桐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席财务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楠女士的首席财务官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楠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李楠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李楠女士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楠女士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首席财务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苏瑜女士简历

苏瑜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苏瑜女士曾任众合云科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车好多集团财务副总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瑜女士目前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元光科技MetaLight Inc.(HK:02605)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松果出行 Pinecone Wisdom Inc.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5,442.50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审议程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9.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项目扣除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5,442.50万元。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截至2026年6月22日,"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 6月 22日
调整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①	23,553.25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14,139.75万元
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③	2,648.00万元
待支付合同款项④	2,745.62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⑤	1,422.62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⑥=②+③+④	19,533.3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⑦=①+⑤-⑥	5,442.5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5,442.50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待支付合同款项"主要为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质保金等,此类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款项,尚未到置换节点;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为23,553.25万元。截至2026年6月22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139.75万元,考虑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442.5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由于本项目启动设计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国内行业技术的进步,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已和国外进口设备相当,公司通过反复对比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的部分进口设备,降低了设备成本投入,节约了募集资金。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

3、本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较少,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截至2026年6月22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422.62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将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4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考虑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仍有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亦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因此,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2	万丰股份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时至17时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人:卢枫青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传真:0575-8562322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 本次暂缓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暂缓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项目于2024年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2025年获得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该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后支付首套设备款项314.47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暂缓情况

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涉及硝化工艺,该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硝化企业列入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完善硝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重点内容的函》后,进一步强化对硝化装置的安全风险管控,对管式反应器的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技术部门会同设备供应商,依据新要求对原硝化装置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全面论证与评估,并开展了多轮技术沟通与设计调整,力求在满足新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原定产能与技术指标。现阶段调整后装置的设备配置、关键技术指标及单套设备产能目标无法同时达到原定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及安全技术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适时评估是否重启该项目。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暂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就原《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签订《终止协议》,设备供应商已退还公司支付的设备款项,且本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小。因此,暂缓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30日